

**重要提示：若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或者不一致，请以中文版本为准。**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2025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相同）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四)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本条前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

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分配股份过户前，公司应当督促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商定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得进行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现有或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